



# CIG Yangtze Ports PLC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65%至71,245TEU。
- 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由25%增加至29%。
- 營業額增加44%至9,580,000港元。
- 毛利增加48%至5,430,000港元。因公司上市後，有關開支包括總辦事處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6,090,000港元增加至11,340,000港元。

### 興建工作

- 隨着第二個泊位興建竣工，而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之發展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

## 財務報表

### 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已經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b>9,579</b>	6,634	<b>2,893</b>	2,382
所提供服務成本		<b>(4,152)</b>	(2,970)	<b>(1,393)</b>	(1,064)
毛利		<b>5,427</b>	3,664	<b>1,500</b>	1,318
其他收入		<b>246</b>	165	<b>30</b>	70
其他營運開支		<b>(2,966)</b>	(2,395)	<b>(1,020)</b>	(8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b>(11,518)</b>	(4,144)	<b>(3,848)</b>	(1,627)
融資成本		<b>(3,408)</b>	(4,494)	<b>(1,193)</b>	(1,944)
除稅前虧損		<b>(12,219)</b>	(7,204)	<b>(4,531)</b>	(3,023)
稅項	5	<b>—</b>	—	<b>—</b>	—
期內虧損		<b><u>(12,219)</u></b>	<b><u>(7,204)</u></b>	<b><u>(4,531)</u></b>	<b><u>(3,023)</u></b>
以下人士應佔部份：					
股東		<b>(11,338)</b>	(6,090)	<b>(4,174)</b>	(2,740)
少數股東權益		<b>(881)</b>	(1,114)	<b>(357)</b>	(283)
		<b><u>(12,219)</u></b>	<b><u>(7,204)</u></b>	<b><u>(4,531)</u></b>	<b><u>(3,023)</u></b>
股息	6	<b>—</b>	—	<b>—</b>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b>3.12港仙</b>	2.66港仙	<b>1.10港仙</b>	1.12港仙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538	69,667	2,124	(15,752)	90,577	12,142	102,719
發行紅股	3,454	(3,454)	—	—	—	—	—
發行開支	—	(112)	—	—	(112)	—	(1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11,338)	(11,338)	(881)	(12,21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37,992</b>	<b>66,101</b>	<b>2,124</b>	<b>(27,090)</b>	<b>79,127</b>	<b>11,261</b>	<b>90,388</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106	28,801	—	(4,167)	46,740	38,022	84,76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24,667)	(24,667)
發行股份予公眾人士 及承配人	12,432	62,159	—	—	74,591	—	74,591
股份發行開支	—	(22,067)	—	—	(22,067)	—	(22,067)
期內虧損淨額	—	—	—	(6,090)	(6,090)	(1,114)	(7,20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b>34,538</b>	<b>68,893</b>	<b>—</b>	<b>(10,257)</b>	<b>93,174</b>	<b>12,241</b>	<b>105,41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賺取的貨物處理服務費收入。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興建及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上市後，由於本集團開始產生總辦事處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因此須承擔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於上市前，有關開支由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承擔，或並不存在有關開支。

### 5. 稅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國際集裝箱轉運有限公司（「武漢集裝箱」）可按1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自扣除前五年結轉之虧損（如有）後首個獲利年度起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即實際稅率為7.5%。根據相同之稅務法規，武漢集裝箱亦可於5年內免繳3%之中國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有關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379,917,717股（二零零五年：245,385,440股）及362,838,501股（二零零五年：229,259,242股）計算。

由於期內或於期間結束時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集裝箱碼頭(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集裝箱碼頭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武漢集裝箱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愈加重要之作用。預期中部崛起(視為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主題)將帶動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因此武漢集裝箱碼頭之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武漢及湖北省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之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上升15.2%及12.1%。

藉着武漢集裝箱管理層成功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方面取得成功，繼續推動武漢集裝箱碼頭處理國內及國際集裝箱之吞吐量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增長為20,347TEU，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31%，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增長為71,245TEU，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6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處理之20,347TEU中，5,945TEU(或29%)及14,402TEU(或71%)分別來自武漢及轉運之貨物。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處理之71,245TEU中，24,601TEU(或35%)及46,644TEU(或65%)分別來自武漢及轉運之貨物。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大型船務公司。

鑑於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發展配合武漢市政府將陽邏區(武漢集裝箱碼頭之所在地)發展成武漢物流中心的計劃，大量企業，包括武漢鋼鐵集團，已經開始在陽邏建立新據點或遷移其運作基地至陽邏。此外，由於武漢集裝箱碼頭地區被指定作為入口肥料及棉花的分銷中心，武漢集裝箱已與肥料及棉花入口商及船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武漢集裝箱碼頭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保稅倉庫、清關及配送。

### 港口擴建工程

#### 第一期

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之建造，包括第二泊位及相關集裝箱堆場及起重機正按計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土木工程已竣工，而新訂購之碼頭起重機及兩台橡膠輪胎橋式起重機已運到武漢集裝箱碼頭及接受實地測試。按目前進度，預期第二階段之全部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工程完成後，武漢集裝箱碼頭之集裝箱年處理量將由目前150,000TEU增至250,000TEU。

## **第二期**

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簽訂協議總目後，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中國合營夥伴繼續推動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第二期發展以達致立項階段。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第一及第二期合併發展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之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至1,200,000TEU。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8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2,380,000港元增加510,000港元，或增幅21%。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58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6,630,000港元增加2,950,000港元，或增幅44%。各期間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額外處理之集裝箱所帶來之額外收入，惟部分因期內平均起卸費下跌而抵銷。

#### **數量及吞吐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20,347TEU，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5,586TEU增加4,761TEU，或增幅31%。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71,245TEU，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43,117TEU增加28,128TEU，或增幅65%。此等成績反映武漢集裝箱之管理層進行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之成果，以及武漢集裝箱所處理來自武漢周邊省份的貨物之轉運能力。

在市場佔有率方面，整個武漢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處理90,907TEU，本集團期間所佔比例減少至22%（二零零五年：25%或61,351TEU）；而整個武漢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共處理246,033TEU，本集團於期間所佔比例增加至29%（二零零五年：25%或171,661TE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320,000港元有所改善，毛利率為營業額之52%，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55%輕微下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5,430,000港元，毛利率為營業額之57%，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毛利3,660,000港元及毛利率55%有輕微改善。毛利及毛利率之改善，反映期內所處理之集裝箱數量增加及已收更好的規模經濟之效。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上市後，本集團須承擔所有一般及行政開支（例如總辦事處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這令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於上市前，有關開支由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承擔，或並不存在有關開支。

##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4,5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為3,0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為12,2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為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1.10港仙(二零零五年：1.1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3.12港仙(二零零五年：2.66港仙)。

## 前景

基於中國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主要重點為中部崛起，本集團對武漢及長江流域之未來經濟發展繼續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從該地區之現時及未來投資中獲益。

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持續勝過中國整體增長。最新公佈之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15.2%，而中國整體增長則為10.7%。

繼獲得武漢市及湖北省政府之批准後，武漢集裝箱正辦理申請在武漢集裝箱碼頭經營保稅物流區之執照之事宜。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會受惠於武漢持續達雙位數字以至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超過中國整體的經濟發展。在貨物處理量方面，鑑於重慶之轉運業務持續增長和旱季已經到來，較大型載貨船隻不能直接來回長沙與上海，令來自長沙之轉運貨物亦同時有所增長，本集團有信心吞吐量將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期望從物流、貨運和倉儲有關業務及提供從拆箱，包裝至配送一系列服務以擴展收入基礎。

## 權益披露

### 董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歸屬權益 (附註1)	141,751,266	37.31%
李佐雄	歸屬權益 (附註2)	4,568,232	1.20%

附註：

1. 此等股份當中，101,787,450股以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32,463,816股以Chow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7,500,000股以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周光暉先生有權於該兩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此等股份以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787,450	26.80%
Harbour Mas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1,985	18.99%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 (附註2)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Bosrich Holdings Inc. (附註6)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7)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康瑞 (附註8)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附註9)	歸屬權益	37,620,000	9.90%
商船三井 (亞洲) 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7,620,000	9.90%
Chow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463,816	8.54%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0)	投資經理	28,608,085	7.53%
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 (附註10)	投資經理	28,608,085	7.53%

附註：

1. 周光暉先生有權於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Chow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有權於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Bosrich Holdings Inc.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Bosrich Holdings In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羅康瑞先生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Bosrich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
9.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有權於商船三井 (亞洲) 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0.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及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SAM Limited為投資經理，彼等各自被視為於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4.37%、1.96%及1.20%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不能再予行使並失效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涉及最多34,537,974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佔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除本公司之半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周光暉先生於物流項目之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告知，其透過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6,879,771股股份（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879,771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東英、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公佈日期，除周光暉先生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儘管董事會得悉最佳常規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惟鑒於本集團規模不大且其核心業務性質較為簡單，並由其附屬公司武漢集裝箱獨立進行經營，而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乃分開由另一人出任，故於本公司層面及本集團層面上均無委任行政總裁之必要。

###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先生和梁廣灝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核數師、釐定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本公司的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並已前往武漢之武漢集裝箱碼頭實地視察及與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層會面了解營運狀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趙聰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先生及梁廣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